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2020 年度公司拟以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含外币资金）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 7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理财额度进行授权。

一、概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部分暂时不需使用的闲置资金，包括海外公司归集的外币资金，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各自暂时不需使用或无结汇需求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主要为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金额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不含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的投资活动），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共同滚动使用，即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投资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3、投资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将以保障安全、有效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原则，投资范围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债券投资、境内外股票投资、新股申购、配售等，并在此原则下择机对相应的投资理财进行处置。境内外证券投资（不含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日常的投资活动）将主要选择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等相关企业，包括具备较强核心竞争力、有发展潜力、有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现有业务有借鉴意义企业的境内外证券。

二、资金来源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均为各自暂时不需使用或无结汇需求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审批程序及风险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以保障安全、有效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原则，公司制定有《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管理、投资的执行与控制作了规定；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投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相关子公司建立有投资理财管理规定。

在切实执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在进行投资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公司应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加大市场分析和调研力度，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应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并密切跟踪资金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审核、监督并跟踪相关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是以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

使用及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其他

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